

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2 年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的通知

乳人社字〔2022〕6 号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2 年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2022 年人社系统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代会报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继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保障和服务企业用工，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险体系，巩固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不断提升人社服务质效，推进人社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致力就业优先，坚决守牢就业基本盘

1.实施公益岗扩容提质行动。贯彻落实好《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在原有岗位设置和聘用人员的基础上科学开发新的公益岗位，争取威海城乡公益岗扩容提质现场会在乳山举办，确保按期完成 2339 人扶贫公益岗开发任务。（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

2.落实就业指标考核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建立以社区干部、网格员为主体、党员志愿者为补充的“就业创业服务队”，全面开展就业需求调查，力争城镇居民实现本地就业。紧盯全年 5000 人次城镇新增就业考核任务目标，确保全年平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

3.加强培训服务就业力度。扩大大学生培训，依托山东外事大学职业规划、创新创业等赛事活动，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保障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农村劳动力培训，促进灵活就业。开展多种多样的网络直播、跨境电商、快递外卖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培训，全年培训人数不少于 3500 人次，自主评价企业不少于 33 家。（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

二、致力创新发展，加快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

4.优化提升政策支撑。修订并发布《乳山市青年人才“筑梦工程”实施办法》，增加中专在校生来乳实习的补贴政策。积极向各大高校、职校宣传我市引才政策，举办“理想之城·筑梦乳山”高校乳山行活动，参观企业了解我市用工环境。力争全年引进高校毕业生 1300 人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

5.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活动。联合部分高校开展大学生乡村振兴规划设计大赛，选

拔大赛优秀作品公开展示。依托外事职大学创新创业学院举办海内外留学人员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引进优秀的海内外留学人员及大学生创业项目。把服务延伸到“就业后”，开展青年创业之星评选活动，营造全社会创业光荣的浓厚氛围。（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

6.发挥平台聚才作用。加大博士引进力度，最大化发挥博士后工作站优势，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站博士争取政策、项目以及资金支持。发挥专家服务基地柔性引才示范作用，组织华信食品、胶东博瑞蓝莓、鑫宝食品等企业申报省、市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力争建设省1家、市2家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全面开展乡村振兴首席专家招募工作，首席专家人数达到380名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

7.服务产业要素保障。围绕保障产业发展的劳动力和人才要素需求，3-10月份组织我市重点产业企业，赴东北、西北、西南等地区开展招工引才活动4次以上。把平台搭建到“村一级”，在200户以上的村建立村级人力资源市场，利用农村公开栏、大喇叭等发布用工信息，为企业招工和群众就业搭建桥梁。积极推动外事职业大学和技工学校与我市有关企业的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定向培养青年人才和技能人才，力争全面服务企业招工6000人次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

8.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发挥职业技工院校资源优势，深化提升企业职工“金蓝领”培训和新型学徒制培训，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和平台载体建设，举办职业技能技术比武活动。强化在职职工培训，把培训重点放在提升职工在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能水平。加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业务管理。（职业能力建设科、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致力兜牢底线，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9.持续扩大参保覆盖面。通过去企业实地稽核，规范企业缴费行为，依法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继续开展“政策找人”专项行动，强化政策宣传，提高企业职工依法参保和主动缴费意识，引导和鼓励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提升养老意识，力争2022年底新增参保人员4000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

10.开展社银合作便民服务。依托银行网点密集、设备先进等优势，将人社便民服务事项延伸至银行多个网点，变“银行柜台”为“社保前台”。梳理可合作办理或委托办理的服务事项，全面满足城乡居民的差异化服务需求。参保人员在银行服务网点便可办理参保登记、查询打印等20余项社保业务，让群众充分享受社银“一体化”服务带来的便捷。（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

11.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贯彻实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落实省级统筹制度，规范养老保险政策，确保各项待遇足额发放。推进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落实企业（职业）年金政策，扩大年金覆盖面，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实施。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体系。落实居民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扎实做好工伤预防工作，健全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养老和工伤保险科、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致力标本兼治，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12.加大根治欠薪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作用，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等各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提升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质效，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劳动保障监

察大队负责)

13.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充分发挥人社部门根治欠薪牵头单位作用,与主管部门协调联动,高效处置欠薪问题。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大监察执法检查力度,推进服务型执法和包容性监管,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负责)

14.提高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效能。坚持“预防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劳动争议的预防和调解,将协商调解工作贯穿仲裁程序始终,力争将调解撤诉结案率稳定在70%以上。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速推广使用“互联网+调解”平台,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深化要素式办案方式改革,强化拖欠农民工工资速裁机制,优化容缺立案制度、管辖异议案件“预受理”制度流程,细化调裁审衔接,提升一裁终局率和仲裁终结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

15.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落实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深化和谐企业培育行动,加大省、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推荐工作。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强化劳务派遣单位监管,指导企业规范裁员。开展企业薪酬调查,转发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收入指导价位。(劳动关系科负责)

五、致力稳中求进,全面深化人事和工资制度改革

16.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贯彻落实《山东省公开招聘实施办法》,完善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向威海市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申报全市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

短缺岗位（专业）目录，分类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全面实施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规范事业单位竞聘上岗工作。（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负责）

17.加强人事考试组织管理。狠抓人事考试疫情防控，试卷安全风险防控等政策要求落实，加强考务培训和组织管理。强化多部门协调配合，严肃考风考纪，严防高科技作弊，全面提升人事考试服务水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负责）

18.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制度。适应公务员分类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不同类型公务员工资管理办法，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落实工资收入正常增长机制。深化事业单位管理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完善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按照上级部署，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严格落实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白名单，做好事业单位职员制改革工资套改工作。（工资福利科负责）

六、致力群众满意，不断提升人社为民服务质效

19.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推行“容缺受理”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人社服务“一件事”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推动更多事项“跨域通办”。全面开展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构建“线上+线下”的全方位智慧就业服务平台，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上线工作，优化社保待遇领取资格大数据“静默认证”体系，推广使用工伤智能一体化服务平台，严格落实取消省内企业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业务机制。加大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保卡签发力度。（政策法规科、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各有关科室、单位配

合)

20.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大比武。将常态化开展练兵比武与日常工作深度融合,结合人社业务“一窗受理”、综合柜员制等业务,开展人社政策业务培训。定期组织青年干部大讲堂活动,开展ppt课件制作、微信公众号制作等课程,加强业务工作和宣传工作的培训和学习,努力打造一支“精通主业、一专多能”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政工科牵头负责,各有关科室、单位配合)

21.加强系统内部制度考核管理。围绕精细化管理目标任务,不断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狠抓内部管理和岗位考核。同时坚持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确定年终考核等次、职称获取、职务职级并行、表彰奖励和提拔重用的重要依据。引导和激励全体干部职工开拓进取,勇于担当,狠抓落实。(办公室、政工科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各有关科室、单位配合)

七、致力全面发展,统筹推进综合基础性工作

22.加强信访维稳工作。加强人社领域风险隐患分析研判,及时防范处置,兜牢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做好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期间安保维稳工作。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机制,坚持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事项,做好群众诉求办理工作。(劳动关系科牵头负责,各有关科室、单位配合)

23.持续推进“法治人社”建设。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好国家宪法日、法律教育宣传月活动。(政策法规科牵头负责,各有关科室、单位配合)

24.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紧扣人社工作和社会关切,创新宣传形式,加大正面宣

传、主题宣传、精准宣传力度。做好人社新闻发布工作，持续推进“人社政策解读”等活动，一体推进政策宣传解读落实。持续做好舆情监测引导，有效化解舆情风险。
(政工科牵头负责, 各有关科室、单位配合)

25.做好财务核算工作。落实预算管理制度要求，规范资金管理，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高质量编报年度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的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估。做好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资产使用和处置，提升资产管理水平。(规划财务科负责)

26.开展社保基金管理提升行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社保基金的违法行为，确保社保基金安全。通过疑点数据核查比对，及时发现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管理漏洞，提出审计建议督促整改。(审计监督科负责, 各有关科室、单位配合)

八、致力思想引领，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27.坚持党建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持续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着力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人社系统各党组织“走在前、做表率”，打造“让党委放心、让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政工科牵头负责, 各有关科室、单位配合)

28.从严监督执纪。深入开展干部作风能力建设活动，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对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纠偏，真正做到防微杜渐。积极配合纪委开展驻点监督工作，结合人社领域重点岗位、重点人员、

重点环节，深入排查廉政风险，及时堵塞风险漏洞，最大限度降低廉政风险。(政工科牵头负责，各有关科室、单位配合)